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资金流出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宜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

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方承诺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成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均严格履行，2021 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了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后续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方承诺履行情况事项无任何异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并发表具体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等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 314,135.06 万元,占上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0%;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公司 2022 年拟对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核定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431,5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52.61%。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故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十一、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1、修改后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娄燕儿、赵钢、王伟星因离职和马哲因任职公司控制权变动，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拟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4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邓春华

2022年4月28日